

指標題型

主題1：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公務人員之消極任用要件？ (A)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B)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C)曾服公務有偽造文書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 (D)具雙重國籍者。 (101基警)

答：(C)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題2：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

- 1.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務人員不受懲處之處分 (B)對政務人員得為罰款之懲戒處分 (C)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得功過相抵 (D)政務人員之申誡應以書面為之。 (109高考)

答：(C)

►懲戒處分不得功過相抵，年度考績始得功過相抵。

- 2.公務人員如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時，取得下列何種任用資格？ (A)同官等高一職等 (B)同官等高二職等 (C)同職等高一官等 (D)高一官等高一職等。 (109高考)

答：(A)

●有關考績升等之相關規定如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3.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同一行爲，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B)同一行爲，不受行政罰之處罰者，不排除得予以懲戒 (C)同一行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當然停止審理程序 (D)同一行爲，不得同時受刑罰、行政罰及懲戒。 (108警特)

答：(D)

●請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解題小撇步

請考生先將題幹中「錯誤」圈起來，以免考場上一緊張就亂了套。

- 4.關於現職政務人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得予以免除職務或休職 (B)得予以記過或申誡 (C)得予以罰款或減俸 (D)得予以剝奪或減少退休金。 (112法警)

答：(C)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5.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公務員懲戒處分？ (A)免除職務
(B)撤職 (C)停職 (D)休職。 (106地四)

答：(C)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

6. 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懲戒事由限於公務員職務上違法或失職行為 (B)移送公務員懲戒者限該公務員所屬主管機關 (C)過失行為不受懲戒 (D)已退休之公務員亦為懲戒對象。 (106地四)

答：(D)

➥**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第2項）。」**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7.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B)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如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得考列丁等 (C)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D)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之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110法警)

答：(C)

➥**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答案(C)應為另予考績。**

8.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者，應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多久？ (A)一年 (B)十個月 (C)八個月 (D)六個月。 (104普考)

答：(A)

➥**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第1項參照。**

9.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當然停止職務之事由？ (A)被羈押 (B)受褫奪公權宣告 (C)受緩刑宣告 (D)在監執行中。 (111法警)

答：(C)

8-6 第二篇 第四章 公務員法

➥ 參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10.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關於行政懲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B)平時考核獎懲不得互相抵銷 (C)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D)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114關四)

答：(B)

➥ 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故選項(B)錯誤。

- 11.關於公務人員之懲戒與懲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懲戒權具有司法權的性質 (B)懲處的法律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 (C)懲戒有功過相抵制制度 (D)懲處不得先行停職。 (114關三)

答：(A)

➥ 懲戒權具有司法權之性質，故選項(A)正確；選項(B)懲處的法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故為錯誤；懲戒沒有功過相抵制制度，懲處才有，可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故選項(C)錯誤；選項(D)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為錯誤。

主題3：公務員服務法

- 1.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關於公務員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B)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C)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D)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非營利事業職

務。

(107普考)

答：(D)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之1參照。

- 2.所謂的「旋轉門條款」，係指「公務員於其離職後X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Y年之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中X與Y各為多少？ (A)X = 3，Y = 5 (B)X = 2，Y = 5 (C)X = 1，Y = 3 (D)X = 3，Y = 3。

(101基警)

答：(A)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主題4：公務人員保障法

- 1.下列人員何者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A)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B)公立學校編制內職員 (C)外交領事人員 (D)政務人員。(112法警)

答：(D)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凡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2.王先生為某縣政府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將其年終考績列為乙等，王先生應向何機關提起救濟？ (A)向服務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B)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C)向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D)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

(100港務)

答：(B)

► 答案(B)為考選部當年公布之最終解答，過往認考績乙等，並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不直接影響服公職權利，性質上屬管理措施。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

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3. 承上題，王先生至遲應於接獲考績通知書次日起之幾日內提起救濟？

(A)10日 (B)15日 (C)30日 (D)60日。 (100港務)

答：(C)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提起申訴、再申訴 (B)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 (C)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之 (D)再申訴事件之審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108身三)

答：(A)

●請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正確答案應為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故答案為選項(A)。

解題小撇步

請考生先將題幹中「錯誤」圈起來，以免考場上一緊張就亂了套。

5.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B)原處分機關裁撤，應以其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C)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D)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109普考)

答：(B)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9條：「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6.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人員對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原則上有服從義務 (B)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命令之合法性如有疑義，得隨時陳述，但無報告義務 (C) 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長官雖以書面署名下達，公務人員仍無服從之義務 (D) 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長官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長官若拒絕，視為撤回命令。

(109普考)

答：(B)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7. 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衍生之權益保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有瑕疵之安全防護設備致健康受損，不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B)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而受傷，如其行為當時有重大過失，得不發慰問金 (C)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如因執行職務有過失所致，即不得請求輔助 (D)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先自行延請律師，並向服務機關申請費用及其他法律上協助。

(111法警)

答：(B)

►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考古題演練

1.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A) 免除職務 (B) 減少退休金 (C) 調職 (D) 減俸。

(114關四)

答：(C)

I72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其中關於「知有撤銷原因時」之起算，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A）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B）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C）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D）自民眾向行政機關檢舉時起算。

（108法警）

答：(C)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I7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廢止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A）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B）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C）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D）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

（108法警）

答：(D)

●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解題小撇步

混淆考生「得廢止」與「得撤銷」之情形，乃命題老師之命題策略。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7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更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者，得更正之 (B)行政處分之更正，得由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為之 (C)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D)行政處分之更正，應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並送達相對人。

(109法警)

答：(C)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

解題小撇步

混淆考生「得補正」與「得更正」之情形，乃命題老師之命題策略。行政程序法第114條：「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